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改办环资〔2010〕4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污水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水务局、市政管委):

为做好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储备工作,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1号令),现就组织申报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备选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一)纳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十一

五”规划》和《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项目。

(二)36个重点城市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目标的项目。

(三)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率的污水垃圾处理厂(场)、配套管网(主要是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线、支线收集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四)按环保要求亟需提高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现有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场)改扩建项目。

(五)缺水地区再生水利用项目。

已纳入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内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不在申报范围内;根据我委(环资司)2009年5月下发的《关于请补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相关材料的通知》精神正式上报的项目,如无重大变化,原则上不再申报。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所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已经建立,收费标准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二)项目法人明确,产权关系明晰。

(三)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已经完成核准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用地和地方配套资金等前期工作已经落实。

(四)已开工项目必须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镇污水处

理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城镇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有上报信息。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项目的筛选和申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技术工艺、厂网配套等加强审核,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充分听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基础上,将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上报项目材料要求

1、省级发展改革委上报的备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2、备选项目汇总表(污水处理备选项目与垃圾处理备选项目分别汇总,见附件一、附件二)。

3、有关项目材料单行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分别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1)项目核准或审批文件。

(2)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审核意见。

(3)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文件。

(4)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相关内容的审核意见。

(5)污水或垃圾收费文件。

(6)项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配套资金证明(包括地方配套资金承诺文件、银行贷款承诺文件、企业自筹承诺文件等),资金必须平衡。

(8)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说明。

(9)新建项目预计开工时间的说明或已开工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的说明。

(10)项目实施单位对所附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声明。

4、“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软件及使用说明在我委互联网 <http://tzs.ndrc.gov.cn/xmrjxz> 下载最新版本)导出的项目库文件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上报。

(三)请于2010年4月10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马铭锋 苏 凯

联系电话:010-68505653 010-68505688

附件:一、2010年污水处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二、2010年垃圾处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申报 项目 通知

附件一：

污水处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合计											

注：1、《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十五”规划》内项目或36个重点城市项目，请在“备注”栏中分别注明“十五”规划中项目”或“重点城市项目”。
 2、根据我委环资司2009年5月下发的《关于请补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相关材料的通知》精神正式上报的项目，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已上报项目”。
 3、已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请在“备注”栏中注明下达投资计划的文号。